

海南省“十四五”水资源利用与保护规划编制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中建 ZBDL-2020-048

项目名称：海南省“十四五”水资源利用与保护规划编制

采购单位：海南省水务厅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1. 总则.....	7
1.1 项目概况.....	7
1.2 资金来源.....	7
1.3 招标范围、服务时间和质量要求.....	7
1.4 费用承担.....	7
1.5 保密.....	7
1.6 语言文字.....	7
1.7 计量单位.....	7
1.8 分包.....	7
1.9 合格的投标人.....	7
2. 招标文件.....	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9
3. 投标文件.....	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9
一、投标函.....	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9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9
五、履约能力承诺函.....	9
六、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9
七、技术需求响应表.....	9
八、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9
九、服务方案.....	9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9
3.2 投标报价.....	9
3.3 投标有效期.....	9
3.4 投标保证金.....	10
3.5 资格审查资料.....	10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4. 投标.....	10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5. 开标.....	11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1
5.2 开标程序.....	11
6. 评标.....	11
6.1 评标委员会.....	11
6.2 评标原则.....	12
6.3 评标.....	12
7. 合同授予.....	12
7.1 定标方式.....	12
7.2 中标通知.....	12
7.3 履约担保.....	12
7.4 签订合同.....	12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3
8.1 重新招标.....	13
8.2 不再招标.....	13
9. 纪律和监督.....	13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13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13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3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3
9.5 投诉.....	14
10.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	14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16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17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20
一、投标函.....	2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3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24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25
五、履约能力承诺函.....	26
六、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7
七、技术需求响应表.....	28
八、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29
九、服务方案.....	30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31
第六部分 综合评分法.....	32
附表 1 ■初步审查表(资格审查).....	32
附表 2 ■初步审查表(符合性审查).....	34
附表 3 ■评分标准.....	3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海南省“十四五”水资源利用与保护规划编制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 42-6 号二楼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编号：中建 ZBDL-2020-048

项目名称：海南省“十四五”水资源利用与保护规划编制

预算金额：240 万元

最高限价：240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365 日历天

项目实施地点：海南省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0 年连续三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或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复印件）；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4）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提供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资质要求：①投标供应商必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专业含水利水电）；②2015年至今承接过省级及以上区域（流域）水利规划项目（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09月30日18时00分至2020年10月14日17时30分（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42-6号二楼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5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年10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鸿泰大厦14层海南共建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2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携以下资料至报名地点现场报名：(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 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注：以上资料提供完整一套复印件留存招标代理公司（授权委托书、法人证明、身份证复印件需递交加盖公章原件），且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 10000 元，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0 年 10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

保证金缴纳账户名称：海南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备注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蓝天路支行

帐 号：46001004636053004268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南省水务厅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琼山大道 11 号

联系方式：0898-657861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海南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 42-6 号二楼

联系方式：152036641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工

电话：1520366416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海南省水务厅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琼山大道 11 号 联系人：侯庆志 电 话：6578615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 42-6 号二楼 联系人：梁工 电话：15203664167
1.1.4	项目名称	海南省“十四五”水资源利用与保护规划编制
1.2.1	资金来源	省级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服务时间要求	合同签订后 365 日历天内完成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补遗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10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3.2.2	采购预算	2400000.00 元，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60 天（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络支付（从基本账户转出）</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万元整（10000.00元）。</p> <p>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2020年10月21日09时00分前，逾期无效，按废标处理。</p> <p>保证金缴纳账户名称：海南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备注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蓝天路支行</p> <p>帐 号：46001004636053004268</p>
3.5.3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5年6月1日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8年1月1日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密封份数	<p>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一式两份（U盘和光盘各1份，电子档文件无须加密）</p> <p>注：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建议采用胶装。</p> <p>每份投标文件均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版”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密封：正本一包、副本一包、电子版一包）</p>
4.1.2	封套上写明	<p>项目名称：（正本、副本、电子版）</p> <p>投标文件在开标前不得开启</p> <p>项目编号：</p> <p>供应商单位名称：</p> <p>联系人姓名和电话：</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海口市海秀东路鸿泰大厦14层海南共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2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7.1	<p>开标会投标单位须携带的资料原件：</p> <p>(1) 营业执照副本；</p> <p>(2)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到会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3) 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p> <p>(4) 本“第六部分 附表 3”评分标准中所规定的原件证明材料。</p>	
7.2	<p>本次采购的海南省“十四五”水资源利用与保护规划编制，招标代理服务费为¥16000 元，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全部招标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利拒发中标通知书。</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时间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9 合格的投标人

1.9.1 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1.9.2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1.9.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9.4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1.9.5 招标（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9.6 如允许联合投标时（第一部分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完全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特定条件。联合投标时，联合体内最多允许有两家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用户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开标前十五天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开标前十五天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天，

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五天内，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五、履约能力承诺函
- 六、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七、技术需求响应表
- 八、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九、服务方案
-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报价保留两位小数，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3.2.2 供应商报价应为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投标报价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项**，投标报价超出范围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 a.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金额的投标保证金。
- b. 未中标的供应商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后五日内退还。
- c. 如有下列情况，将没收投标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书及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开标会现场需要提供的证件原件或复印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部分“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时间要求、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纸质版投标文件须加盖骑缝章，没有按要求在需要签字或签章处签字或盖单位章的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3.6.4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一式两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别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电子版”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至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

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六部分“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六部分“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评标委员会按第六部分第 3.2 款规定的进行中标候选人排序。

7.1.2 确定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排名第二中标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1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

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9.5.2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5.3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4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信息同采购文件第一章联系方式。

9.5.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5.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5.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9.5.8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9.5.9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0.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10.1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产品参与投标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

【2011】181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10.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10.2.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10.2.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0.2.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0.2.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1. 项目概况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海南省实现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第二阶段目标，推进自由贸易港建设的关键五年。水务改革发展面临着提质升级和更好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新期待的挑战，面临着提升全生命周期发展、促进系统化协同化发展的挑战，面临着进一步强化战略支撑能力、形成适应自贸港建设需要的基础设施体系的挑战。

根据国家关于“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的总体部署和水利部、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十四五”规划编制的总体要求，水务领域由水务厅、发改委负责组织编制《海南省“十四五”水资源利用与保护规划》（等同于海南省水务发展“十四五”规划）。

2. 工作要求

要求提交《海南省“十四五”水资源利用与保护规划》。报告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主持的技术审查。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2.1 开展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

2.2 编制《海南省“十四五”水资源利用与保护规划》，主要内容包括（不限于）：

(1) “十三五”水务发展主要成就；

(2) 提出规划编制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规划目标及总体布局；

(3) 合理确定“十四五”期间水务发展主要任务，包括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提升、供排水能力提升、水生态文明建设、智慧水务建设重点园区水务高质量发展、水利工程建设运营管理等；

(4) 提出“十四五”期间水服务及管理、水务改革创新等相关措施；

(5) 提出规划实施意见、投资估算、重大项目安排、规划实施效果分析等；

2.3 协助招标人完成规划报告的上报、审查及审查会会务工作。

3. 服务时间要求

合同签订后 365 日历天内完成。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具体的合同条款由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在合同中约定)

采购人(采购人): _____

中标人(中标供应商):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年__月__日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投标文件的要求, 经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的名称、单价、总价, 服务范围, 项目规模

1.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2. 项目规模: _____;
3. 服务范围: _____;
4. 合同总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合同总价为完成项目含税的全包价。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售后服务、培训费用及损害赔偿

_____。

第三条 服务期和验收

1. 服务期: 自 ____年__月__日起至 ____年__月__日止 _____。
2. 项目地点: _____。
3. 验收方式: _____。
4. 验收标准:
 - 1) 质量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 2) 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第四条 价款的结算、付款时间

- 1、付款方式: _____。
- 2、付款时间: _____。

第五条 对产品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或相关服务不合规定的，在 2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怠于通知乙方的，视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合乎规定。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10 日历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拟投入人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按照原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内容和质疑答疑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重新免费提供该项目服务内容。
2. 每推迟一天按总价的 1% 罚款。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专人递交、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提交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仲裁费或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第十条 监督和管理

1.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一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合同无效的，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2020年 月 日

中标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2020年 月 日

招标代理公司：

经办人：

2020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海南省“十四五”水资源利用与保护规划编制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中建 ZBDL-2020-048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五、履约能力承诺函
- 六、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七、技术需求响应表
- 八、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九、服务方案
-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服务时间要求_____，服务地点_____，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按招标文件要求承担本项目的全部内容，保证成果质量。

2、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相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服务期，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海南省“十四五”水资源利用与保护规划编制工作。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 60 天内）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6、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
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
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履约能力承诺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_____ (公司名称) 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
投标活动, 现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 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0 年连续三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或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复印件）；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专业含水利水电），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

(5) 2015 年至今承接过省级及以上区域（流域）水利规划项目（提供合同复印件）；

(6)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

(7) 须报名参加本项目，并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

注： 1、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复印件及其他证明文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印章。

七、技术需求响应表

采购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投标技术响应情况	偏离/响应	备注

注：1. 按照采购需求逐条应答，完成响应在响应情况下打“√”并填响应，如有偏离如实填写。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中选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说明：格式可自定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服务方案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六部分 综合评分法

附表 1 ■初步审查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投标人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0 年连续三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或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复印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保证金(提供银行回执单复印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专业含水利水电),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2015 年至今承接过省级及以上区域(流域)水利规划项目(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结论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资格审查标准和评标标准

一、基本要求:

(一) 资格审查或评审内容凡涉及到提供针对本项目授权书的, 均须以原件为准, 否则不予认可。

(二) 资格审查或评审内容凡涉及到提供合同、资质证书或认证等证明材料的, 须提供清晰可见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因内容不清晰导致文件不通过, 是投标人的责任。

(三)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 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四)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 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 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二、资格审查标准:

(一) 资格审查表

要求:

1、资格审查表中所列内容全部审查意见为“合格”, 方视为“合格”, 其中有一项不合格, 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在资格审查意见汇总的过程中, 如存在不同审查意见, 则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3、本表格“审查意见”栏默认“√”视为合格标示, “×”视为不合格标示。

附表 2 ■初步审查表(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2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文件	是否提交投标函			
3	投标有效期	60 天（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日历天）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唯一			
5	服务时间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结 论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3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企业荣誉: <u> 10 </u> 分 企业业绩: <u> 30 </u> 分 项目人员配置: <u> 15 </u> 分 服务方案: <u> 35 </u> 分 投标报价: <u> 10 </u> 分
3.2.2 (1)	企业荣誉 (10分)	投标人2015年6月1日至今完成水利综合或专项规划获得省部级银质奖(或二等奖)及以上的奖项,每个得2分,本项最高10分。(备注:同一项目以获得的最高等级奖项计算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2.2 (2)	企业业绩 (30分)	(1)投标人2015年6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规划编制的,合同额在2000万元及以上的(含2000万元),每一项得3分;合同额在500(含)~2000万元的,每一项得2分;合同额在200(含)~500万元的,每一项得1分;合同额在200万元以下的不得分。本项最高27分。 证明材料:以上相关业绩提供已经完成或正在实施的规划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类似规划指水资源保障规划、水安全规划、水网规划、水利发展规划、水生态文明规划等水利类规划) (2)投标人2015年6月1日以来承担国家或水利行业规划类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编制的,每承担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3分,非规划类技术标准不予计分。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提供技术标准封面、署名页复(影)印件加盖公章。
3.2.2 (3)	项目人员配置 (15分)	1、项目负责人: (1)具有水利工程教授级高工级别技术职称的,得2分,具有高工级别技术职称的,得1分; (2)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过类似规划编制,国家

		<p>级、省部级每一项目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p> <p>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及单位证明材料加盖公章。</p> <p>2、项目水文、规划、防洪、水资源、生态与环境、水土保持等主要专业负责人，均具有教授级高工级别技术职称的得 5 分；各主要专业负责人不全具有教授级高工级别职称的得 1 分。</p> <p>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提供职称证书、成果或获奖等证明材料的复（影）印件加盖公章；</p>	
3.2.2(4)	服务方案 (35 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 (3 分)	<p>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分析是否准确，对重点难点问题拟采取的措施的有效性和针对性。</p> <p>优：3~2 分；一般：2~1 分；差：1~0 分</p>
		规划总体思路 (5 分)	<p>投标人对规划指导思想、规划原则、规划目标和规划技术路线的理解程度。评价投标文件技术方案提出的规划思路是否清晰、准确，满足项目任务要求。</p> <p>优：5~4 分；一般：4~2 分；差：2~0 分</p>
		现状评估及形势分析 (5 分)	<p>投标人对项目区域水务现状及面临的形势分析是否反应地区实际情况和特点，分析描述是否清晰。</p> <p>优：5~4 分；一般：4~2 分；差：2~0 分</p>
		规划主要任务 (12 分)	<p>主要评价技术方案所提主要任务是否体现海南特色，反映海南需求，是否统筹应对水资源、水灾害、水生态、水环境、水服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p> <p>优：12~9 分；一般：9~5 分；差：5~0 分；</p>
		规划重点项目及重大工程 (5 分)	<p>评价技术方案有关重点项目及重大工程方面的研究内容是否全面、合理，是否符合国家政策与上位规划、是否符合水利工作总基调要求、是否符合当地需要。</p> <p>优：5~4 分；一般：4~2 分；差：2~0 分</p>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3 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的合理性。优：3~1 分；一般：1~0 分；</p>
		服务承诺 (2 分)	<p>对规划编制服务承诺描述详细、承诺内容得当的。优：2~1 分；一般：1~0 分；</p>
3.2.2(5)	投标报价分值 (1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p>	

		格权值 价格权值=投标报价分值
3.2.3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本项目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以评分的方法衡量投标文件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评标采用 100 分制，具体评分办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初步审查标准：附表 1·初步审查表(资格审查)

2.1.2 资格审查标准：附表 2·初步审查表(符合性审查)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得分相同者，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的评分标准，按权重高低排序逐项横向进行比较，取总分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总分得分相同，则报价低者排名在前，如报价也相同，则抽签决定中标人排序。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